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1〕32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鸿翔石业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鸿翔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鸿翔石业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石材城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8666.6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1 条石材切割加工生产线，预计年加工石材荒料 6 万 m³（18 万吨）。石材加工

厂房占地面积 14496.16m², 主要设备有桥式大切机、红外线切机、磨光机、中切机、火烧机等。配套建设成品堆场、给排水系统及办公用房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47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13.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5.18%。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项目取得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107-511781-04-01-349786】FGQB-0050 号, 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施工现场不设立搅拌站, 混凝土来源依托石材城已建的临时拌和站; 施工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避免起尘物料露天堆放等措施加以控制, 减轻扬尘对空气的影响; 燃油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选型等减轻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噪声: 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等垃圾,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区设置为封闭式轻钢结构厂房，实行封闭式生产；切割机等设备均安装喷水装置，采取湿法切割作业；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内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车辆冲洗依托石材城进出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通过厂区地面设置雨水导流沟和雨水收集池后用于生产；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管网接入石材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设置封闭式车间，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6.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设固废临时堆存点，边界废料经堆场点收集暂存后，及时清运至石材城固废综合处置中心综合利用；沉淀泥砂经搅砂机、压滤机处理后，统一暂存在堆场内，然后作为建筑材料类产品外售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采取“四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石材城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8. 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相关手续。

9.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抄送：黄钟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